

訴 願 人 周○○

訴 願 代 理 人 柳○○

訴願人因婦女中途之家住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0259100 號及 9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3036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僅記載其不服本府社會局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3036000 號函，惟揆其真意，尚有對該局 98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0259100 號函

限期遷出之通知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訴願人前向本府社會局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園婦女中途之家住用及輔導要點第 3 點規定（97 年 5 月 6 日停止適用），申請進住本市慧心家園婦女中途之家，並與本府社會局簽訂住用契約書，住用期間自 96 年 9 月 16 日至 97 年 9 月 15 日止。嗣因借住契約期限屆至

，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15 日依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續住，經本

府社會局以 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9582900 號函同意訴願人繼續住用○○家園

，並請其於 97 年 9 月 16 日前簽訂行政契約，逾期視同棄權。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3 日與本府

社會局簽訂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房地使用行政契約，期間自 97 年 9 月 16 日起至 98 年 9

月 15 日止。嗣原處分機關關於上開契約借住期限屆至前，以 98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025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即 98 年 9 月 15 日前遷出○○家園，逾期

未遷離，將依上開契約第 22 條規定，依法強制執行。惟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6 日並未遷出

，並積欠 98 年 7 月、8 月、9 月（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使用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 萬 8,250

元，逾期占住期間（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所積欠之使用費計 3,650 元，共計 2 萬 1,900 元

。本府社會局遂以 9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30360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前繳清上開積欠之使用費。訴願人對於 98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0259100 號

及 9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3036000 號函不服，於 98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11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

四、查本府社會局以 98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0259100 號及 9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

字第 09843036000 號函請訴願人於借住期滿時遷出○○家園及催繳使用費，係基於訴願人與本府社會局於 97 年 9 月 3 日簽訂「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房地使用行政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訴願人應循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尋求救濟。

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事，按訴願法第 93 條關於停止執行之規定，係針對行政處分之執行所為之規範，本件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之執行名義，係其與本府社會局間之行政契約，訴願人請求停止該行政契約之強制執行事件，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規定，係屬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